

撕毁的借条又出现了?

这个举动,让他从原告变成被告人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管纪晨

陈某向法院起诉,主张孙某尚欠自己借款60000元,并提交一份借条作为证据。然而,孙某接到法院通知后却诧异地表示:“债务明明结清了呀,借条不是都已经当面撕了吗?陈某怎么还来法院告我?”

借条到底撕没撕?诉讼中提供的借条是真是假?带着这些疑点,经法官调查,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偿还欠款

孙某曾于2013年向陈某借款。2017年,双方结算后,孙某向陈某出具借条一份,确认尚欠借款10万元。

此后,孙某陆续向陈某还款共计66500元。2022年6月,陈某向孙某催讨剩余欠款。但孙某称自己无力还款。经协

商,在共同好友见证下,陈某、孙某一致同意,由孙某向好友小林借款12000元用于偿还陈某的债务,陈、孙二人之间债务就此结清,上述借条作废。

小林当场将12000元钱账给陈某。陈某收到后,称自己未带借条原件,遂亲笔出具了债务结清的书面凭证,交由孙某。

真假借条

本以为债务就此结清,谁知陈某动起了歪心思。

2022年7月,陈某再次约孙某及共同好友小林见面,声称自己会带上借条原件,要求孙某也带上债务结清凭证,届时一并撕毁,了结此事。

见面后,孙某应陈某要求,将结清凭证交给陈某。与此同时,陈某趁孙某等人不注意,拿出事先准备好的借条复印件冒充

原件,立刻将其与债务结清凭证一并撕毁。

这出把戏骗过了在场的孙某及小林,让大家都误认为借条原件确已撕毁。

十几天后,陈某竟带着真正的借条原件,向温州龙湾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主张孙某偿还借款60000元。

自食恶果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证人证言及被告提交的证据环环相扣,而陈某的陈述却自相矛盾。法官多次释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陈某终于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至此,原告陈某变成了被告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与孙某自愿达成合意确认双方之间涉案债权债务归于消灭,该合意真实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事后,陈某的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其主张于法无据,故判决驳回陈

某诉请,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日前,龙湾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的上述行为属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故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该案经二审,温州中院裁定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明确,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本案中,陈某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人民法院对此类行为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男方患病解除婚约 彩礼要全额返还吗

通讯员 黄佳末 本报记者 马丽红

订婚后,未婚夫突然患病,解除婚约时,彩礼要全部返还吗?近日,嵊泗县法院处理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并获得双方当事人认可。

案情回顾:

周某是嵊泗县一名大龄未婚男青年,2020年请托当地一位媒人帮他介绍对象。

在媒人的牵线下,周某认识了蔺某,经过数月的了解,蔺某跟随周某,到当地生活,并且共同经营一家小店。

2021年春节,周某到蔺某老家,商谈订婚事宜,双方约定彩礼18万元,在订婚、领证、办酒后分3次分别支付6万元。

两人订婚后,周某于2021年3月转账支付第一笔彩礼6万元。然而不幸的是,2021年6月,周某突发脑溢血,蔺某陪同周某辗转多地治疗数月不见好转,双方的婚礼也告吹。

与此同时,周某的家庭也因治疗疾病,出现经济困难。日前,周某起诉至法院,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为由,要求蔺某退还彩礼6万元。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调解,依据法律法规,告知彩礼的返还比例应当结合礼金消耗、双方同居生活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

法官表示,蔺某与周某已共同生活半年,且周某患病后,蔺某履行了陪护义务,在此期间也有一定支出。建议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返还彩礼3.6万元。

双方对该笔金额均表示认同,并在法院主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新规完善了彩礼返还规则,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全部返还彩礼,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因此,法官综合考虑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事实,确定了返还的具体比例。

注意防范



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2.97亿。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重视养老储备。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社会上有四类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消费诈骗现象,有关专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新华社 王琪 作

假装未婚谈恋爱 男子被判赔两万

《海峡都市报》梁展豪 王瑜敏 丁炎燕

网络邂逅“高富帅”,双向奔赴,坠入爱河,方莹(化名)本以为自己遇到了一场命中注定的缘分……当她满心欢喜准备与男友见家长,步入婚姻殿堂的时候,却发现对方是个已婚男。近日,福建平潭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婚恋APP邂逅“白马王子”

从未恋爱过的方莹迟迟遇不到心目中的“白马王子”,2023年年初的一日,方莹玩着手机突然跳出某婚恋APP的广告,心血来潮的她注册登录,发布了一条相亲资讯,而长期活跃在该婚恋APP的高天(化名)看到方莹的资讯后主动加其好友。

刚发布消息就收到好友申请,“肯定是谈恋爱的高手”,方莹心想。抱着警惕又新奇的心情,方莹通过了高天的好友申请,两人就迅速聊了起来,随着时间推移,两人的感情也逐渐升温。

网络上的高天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性格温和、踏实稳重的形象,在聊天过程中,向方莹透露自己单身未婚、工作单位地点等情况,成功让方莹卸下心防。当聊天中

发现双方在同一个城市工作后,高天提出线下见面的请求。方莹想着都在一个城市,到处都有熟人,应该不至于被骗,便同意了。

得知受骗状告要赔偿

2023年3月的某日,两人正式见面了。文质彬彬的高天和落落大方的方莹一见如故,迅速坠入爱河。方莹非常开心地跟家人朋友分享自己的恋爱消息,并在生日时带上高天与家人一起聚餐,谈吐得体的高天赢得方莹家人的高度认可。随着感情的升温,高天时不时向方莹勾勒婚后美好生活的画面,并承诺在五一假期旅行结束后把两个人的终身大事提上日程。

沉浸在恋爱里的方莹未发现任何异常,与高天前往云南旅游,并在旅途中多次发生性关系。旅行结束后,方莹做好了上门见对方家长的准备,但男友高天却开始以家里变故为由搪塞推托,最后还玩起了“失踪游戏”。方莹发觉情况不对劲后,通过朋友到处联系打听,才知道高天已结婚,并育有一儿一女的事实。被骗得团团转的方莹非常气愤,一纸诉状把高天告上法院,要求高天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法院综合案情考虑,判决高天向方莹书面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法官说法:

一、本案中,高天的行为是否对方莹构成侵权,侵犯了什么权利?

这是侵权行为。本案中,高天隐瞒自己已婚的事实,与方莹接触联系,方莹在这一错误认识下与高天建立了恋爱关系,并发生了性关系。高天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亦有悖社会的公序良俗,其过错行为导致方莹错误判断了双方的关系及情感付出,侵犯了方莹的一般人格权。

二、本案中,高天是否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书面道歉?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等相关规定,高天侵害了方莹的人格利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